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9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修正案合并辩论回应发言（一）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会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9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动议修正案合并辩论的回应发言：

主席：

就议员提到的问题，我首先想就着我们的修订议案向议员提出一些事情，让大家可以正确理解有关情况。

议员提到有关将三名法官修订至两名法官（组成上诉法庭裁定案件）这一点，他们提出为何第 34B（3）条需要加入在修正案中。在此，我希望向大家读出律政司回应立法会秘书处的一封信件，这是在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发出的，我们当时转达了司法机构的意见，就是：「据司法机构了解，上述法庭鲜有（如有的话）依据第 4 章第 34B（3）条组成。然而，司法机构无意凭借现时的修订建议令第 4 章第 34B（5）条所指的现有重新争辩安排不适用于依据第 4 章第 34B（3）条妥为组成的上诉法庭。」

这里的主要目的是令本来已经在条文中存在的第 34B（3）条的条文，仍存在已修改了的法例上。即是说，当法庭可以有主动权要求偶数法官裁决，而他们的意见不一致时，法院可以主动要求作出重审。其实这只是完整这一点，所以我希望议会可以通过此修正案。

就议员提及的其他事情，我亦会作简单回应。譬如有议员提到很多关于「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」的中文条文修改，我有简单几点可以跟大家谈谈。一，其实这是一个普通法的概念，用一个客观验证标准，一直没有改变。我们在字眼上作出调整，除了标准化外，当中有时有「的」字，有时没有，都是因应行文流畅的需要，在草拟上很专业地作出调整。所以正如有一位议员提到，他也知道其实没有实质差异，没有修改法律原意。

另一点，有一位议员提到，在 **Jury Ordinance** 即《陪审团条例》中有关（陪审员因缺席等而被罚款）那三千元和第 2 级罚款的差别。我想在此澄清并非有任何修改，只是想整理成一致。因为《陪审团条例》第 32 (1) 条已经在一九九九年将三千元改为第 2 级罚款，但在《陪审团条例》附表一中，仍然写着三千元，所以今次将附表修改，令用词一致，所以此修改比较简单。

其他议员的意见，我亦注意得到，但我没有其他东西需要说明，因为其他事宜与我们今日的讨论无关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20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